



2012年增值税试点方案正式启动

背景

2011年11月17日，中国政府在货物及劳务领域实施增值税制度改革的进程中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1]110号文件和111号文件，对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实施办法及过渡期政策进行了明确。试点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虽然试点方案仅适用于上海的部分行业，但其相关政策很可能代表着未来全国范围内增值税改革的发展方向。

毋庸置疑，这一项重大改革将在短期内带来很多问题，甚至可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很多意想不到的影响。但是，从根本上说，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这一改革措施对企业而言应该是有益的。二者虽然都是对经营活动征税，但是增值税实际是由最终的消费者来负担的。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有超过150个国家实行增值税制度，此次增值税改革将使得中国的流转税制度更加接近于世界范围内所公认的最佳操作模式。

考虑到上述法规信息量巨大，加之我们希望尽快将法规中的重要信息传递给我们的客户，本期毕马威中国快讯仅对法规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概述。毕马威近期将组织行业专场研讨会对其中的细节性问题进行探讨，或者您也可以就具体问题联系所在地毕马威办公室相关人士。

基本概念性问题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所发布的文件涵盖众多方面的内容。如果一开始就专注于对细节性问题的探讨可能会忽略改革本身所承载的目标。因此，在展开讨论之前，我们先对一些重要的概念性问题进行回顾：

- 营业税适用于每个应税交易环节。与此不同，增值税虽然也对各个交易环节征收，但是实际上税负是由最终的消费者来负担的。因此，直接比较营业税和增值税的税率以衡量税负高低是不正确的。
- 缴纳增值税的企业购买服务时所支付的价款中其实已经包含了相应的营业税成本。而营业税的纳税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增值税和营业税两种税收成本。如果将两税合一，可以大幅度减少上述重复征税情况。
- 营业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管，而增值税是由国家税务局征管（在上海，国地税实行统一管理）。对全国其他地区而言，两税合一将极大地简化企业的纳税管理。
- 劳务进出口均需缴纳营业税。与此不同的是，在世界范围内，对企业劳务出口通常不征收增值税，而对进口劳务，纳税人通常又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此次增值税改革先展开地区试点。政府部门将根据地区试点的具体情况评估改革的影响，进而对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 在改革试点期间（即从2012年1月1日试点开始至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改革措施），某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短期内将可能会受到影响，试点范围和非试点范围内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加剧，甚至会出现一些法规尚未明确的问题。但是，国际上相关经验告诉我们这些影响都只是短期现象，长远来看，企业将普遍从中受益。
- 从立法的角度看，上海地区的试点政策是将目前的增值税规定尽可能适用于试点范围内的服务行业。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将在下文对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进行探讨。

行业与税率

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的下列行业开始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
交通运输服务	11%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文化创意服务	6%
物流辅助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6%

企业首先需要明确其所提供服务的具体性质和范围,从而识别哪些服务应按试点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哪些服务仍然按现行办法缴纳营业税。试点文件详细阐述了上述各种服务的具体范围。以下是对试点服务范围主要内容的一个简要概括: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 **交通运输服务** - 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不仅包括公路运输、客运和货运,也包括期租和湿租。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如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 - 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提供有关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文化创意服务** - 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 **物流辅助服务** -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 **鉴证咨询服务** -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一般咨询服务如法律、税务、会计服务以及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服务。

正如我们所预期的,金融服务、不动产和建筑业不包含在试点范围内。同样的,保险服务和邮电通信服务目前仍适用于缴纳营业税。值得注意的是未来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未定义)纳入增值税范围内后,将可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交通运输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目前交通运输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同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按7%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于是综合来看交通运输业的实际税务成本似乎是上升的。税率的上升可能对这一行业的税务合规提出更高要求,如企业需要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限制增值税在供应链各环节中的叠加累积。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过渡优惠,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可以按照7%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试点城市——上海

十分明显,税改试点项目主要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将试点限定在上海区域内。下表列示了受试点影响的应税服务应该适用增值税还是营业税的各种情况:

服务提供方 - 机构所在地	劳务发生地在哪里?	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上海	上海	增值税
上海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营业税,但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上海	营业税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营业税

如果企业机构在上海从事上述所列试点服务的，则其“机构所在地”会被认定为上海。“机构”的概念与法人实体不同，一个法人实体可以在不同地区有多个“机构”。于是，试点期间对于这些同一法人实体的不同机构，其中的一些机构可能需缴纳增值税（即，位于上海的机构），而另一些仍旧缴纳营业税（即，位于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的机构）。

不可避免地，这些法规不时地会引发如何确定劳务发生地的问题。该问题在无形资产交易、电子商务甚至租赁活动中尤为显著。

服务贸易进出口

试点法规规定了服务贸易出口实行零税率或者免税的制度，但法规并没有规定需要符合的条件。有关条件的明确将会受到相关行业的欢迎。事实上，现行营业税税制的缺陷之一在于对服务贸易出口征税。在某种程度上，服务贸易不征收销项税将大大减少相关企业的成本。

关于服务贸易进口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参照了现行进口货物相关的规定。即，如果服务提供方在中国没有经营机构的，其位于上海的代理人或者服务接受方将扣缴增值税。法规还明确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满足一定的文件要求，服务接受方可以进行进项抵扣，因而增值税就不成为一个实际成本。

还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由境外提供方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不征收增值税。类似的，如果境外企业向境内企业出租有形动产，但该有形动产完全在境外使用，那么就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此次税改的影响在于，考虑到税改涉及的跨境服务可能不产生营业税或者不产生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税负，很多企业现在应该重新回顾其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然而，为达到这个结果，企业应该确保提供的跨境服务完全包含在税改涉及到的试点应税服务范围内，并且遵守相关进项税抵扣的材料要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以及发票开具

许多受增值税试点影响的行业需要考虑是否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需要注意的是，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企业需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标准远高于原增值税规定的人民币80万元，在试点过程中或完成后这个标准可能会被降低。

对于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企业，如果会计核算健全，仍可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一经认定，这些企业需要购买税控装置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的规定会使许多企业面临选择，即是去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还是维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而按3%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

由于离此次试点施行开始时间紧迫，有机会选择的企业应该立即考虑这个问题。毕马威也获悉有一些在试点范围内的企业已被税务局要求参加相关培训。需要重申的是，企业需要及时确认其主要供应商已经登记成为一般

纳税人并且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免税

此次法规中也保留了一些原营业税法规下的免税项目。其中包括：

-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条件可参照财税字[1999]273号文的相关规定）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条件可参照财税[2010]64号文的相关规定）

这些规定是为了实现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增值税免税也适用于个人转让著作权、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以及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等。此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也可享受增值税免税。

值得注意的是，增值税免税项目仅指无需计算销项税，但这些项目相应的进项税也是不能抵扣的。因此导致的结果从某种程度来说对于企业并不是很有利。增值税免税项目不同于零税率项目，零税率项目的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因此对于某些企业而言，为了能进项抵扣而不申请增值税免税也许是有利的。当然，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有形动产租赁

试点纳税人在2012年1月1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在该合同到期之日之前仍将适用缴纳营业税。上海的一些租赁公司或许已经签订租赁合同，且合同条款又无法因试点改征增值税而做相应调整。因而，此项减负过渡条款应会受到这些租赁公司的欢迎。

有意思的是，这个减负条款看起来似乎仅仅保护了出租方，而非承租方。换句话说，如果承租方是上海的试点企业，他们可能会更愿意接受缴纳增值税的租赁（承租方可以做进项抵扣），而不愿意承担包含在出租价格中的营业税税负。在这个情况下，承租方很可能需与出租方商讨一个新的租赁合同。

试点法规似乎并没有对其他合同提供过渡期政策。受影响的企业应该审阅自己的合同，评估是否可以通过双方协商以确保相关增值税可以抵减。

最后，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以及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增值税税率的统一意味着企业可以不再以流转税负作为重要考虑因素进行相关商业决策。

多种税率，多种服务和税率不匹配

有些企业会同时经营营业税和增值税应税服务——该情况引发了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分类和追踪，以及同时存在两套发票系统的需求。这个情况也会由于企业在上海和上海以外都有机构而发生。

试点项目也会导致至少四种常用的增值税税率—6%, 11%, 13% 和17%。货物或者服务内容即使相似, 缴税的方法也可能大相径庭。因此, 在商讨和起草合同时确保条款清楚写明提供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相当重要。

多种税率的使用同样会引起潜在的销项税和进项税不匹配的问题。比如说, 物流公司适用的税率为6%, 但收到进项可能会是11%税率的运输发票。类似的, 有些服务提供方适用11%的税率, 但是收到的进项发票的抵扣税率可能为17%。当这些不匹配情况出现的时候, 因为进项仅仅结转到下期使用(虽然可以无限期结转), 可能会出现大额机会成本。在中国, 进项税大于销项税一般不予以退回(不考虑出口退税的情形)。

交叉条款

把两种税收并为一种税收的话, 会有一些交叉适用的条款。比如说:

- 企业已经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了就不需要(为现包含在试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
-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购进货物),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 企业按照差额缴纳营业税的, 不能抵扣从试点纳税人接受的应税服务进项税。

大致来说, 税改条款试图把很多现存的增值税概念应用到试点行业中去。

增值税先征后退

在有限的行业范围内,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将会适用于提供以下服务的试点纳税人:

- 在洋山港保税区内提供国内货物运输, 仓储及相关服务;
- 雇用残疾人的企业(需符合一定条件);
- 提供管道运输类服务且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
- 获得批准的融资租赁服务企业且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

潜在机会 - 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

受此次改革影响的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改革, 比如:

- 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可以考虑推迟购买固定资产以期在改革开始后抵扣其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进项税。然而在决定终止现行合同或购买订单, 或者退回近期购买的固定资产前,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
- 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可以考虑推迟到改革开始后再购买劳务, 以避免缴纳无法抵扣的营业税。这对于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尤其适用。然而重要的是, 如果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早于试点改革开始时间, 那么

只是简单地推迟付款也许无法达到避免缴纳营业税的目的。

- 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可以考虑改从上海企业购买劳务（因为也许可以抵扣进项税），而非从上海以外的企业购买（因为很有可能需缴纳无法抵扣的营业税）。这种做法只适用于增值税改革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前的这一段时期。

国际经验也告诉我们许多企业可能会因此停止与未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潜在机会 - 被纳入试点方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对于那些已对销售或者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的企业而言，虽然此次增值税改革不会影响其销项税额的计算，但这类企业如果从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采购服务，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将可以进行抵免，可以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 在实践中，许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会发生一些缴纳营业税的劳务行为，不论是集团内部还是其他形式的劳务提供，受该试点影响，这些服务对应的增值税进项将可能可以进行税额抵扣。

潜在机会 - 未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

对于未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可以仔细研究其供应商名单和价格差额。比较支付更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或缴纳税率较低的营业税（但不可抵扣）的优势。最起码，企业可以将该影响作为一个谈判砝码。

“增值税准备”

很显然，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需要与其公司内部主要利益相关者，以及外部顾问积极配合，为改革做好准备。为协助这些企业应对改革，毕马威公司设计了以下“KPMG Ready”模型，它展示了面临这次改革的企业所需应对的各个关键领域。



根据该模型，毕马威可以提供各种服务，以协助企业为这些重要的改革做好准备。您可以向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人进行咨询，我们会协助您的企业为实施改革做好准备。

准备措施

正如我们在毕马威中国快讯2011年第34期中已经提到的，企业应该开始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改革：

1. **甄别试点政策会对企业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部分。**这将涉及到对服务业务流及服务收入的逐行特性化和位置分析，其次是对购买服务的费用进行逐行特性化和位置分析。
2. **改革过程对本企业的经营模式有何影响？**对于大部分在中国经营的企业而言，确定经营架构时所考虑的要素之一就是营业税重复征税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增值税改革正式实施，目前的安排是否还有必要？本企业的经营模式是否还是目前最具效率的？本企业应该从哪里购买服务 - 上海或其他地区？
3. **目前正在进行的增值税改革对于本企业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劳务的价格有何影响？**如果价格将有所上升，改革是否会导致需求提前？如果价格将有所下降，改革是否会导致需求延迟？本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本企业是否在法律和商业方面有足够的谈判能力以保证价格的降低是源自供应商？
4. **本企业目前签订的合同是否可能持续执行至增值税改革实施之后？**如果存在这样的情况，合同中是否有相关条款能够将新税收政策的影响转嫁？如果本企业正在签订购买货物或劳务的合同，在该合同下供应商是否会将改革后税率变化的影响转嫁？
5. **本企业的信息技术和会计系统是否能够应对新税收政策带来的变化？**上述系统是否可以保证本企业购进的货物或劳务所对应的进项税款能够及时得到确认并进行抵扣？本企业是否具有税务代码来适应多种增值税税率以及某些行业营业税的留存？
6. **目前营业税纳税人不可以抵扣其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进项税款。**本企业是否需要考虑推迟购买固定资产的计划以求抵扣相应的进项税款？如果推迟，推迟多久？
7. **本企业的发票开具和现金出纳系统是否可以及时确认相关销项税？**是否可以在上述系统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供本企业客户做进项税抵扣之用？
8. **改革对本企业的现金流有何影响，尤其是对税率可能提高的营业税纳税人的影响？**本公司如何来确保在缴纳增值税之前，收到客户付款，同样的，如何能最大限度地缩短购进时缴纳增值税和抵免进项税额的时间？

9. **本企业现有的或潜在的供应商中，有多少可能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而不能抵扣进项税？** 一旦改革实施，本企业是否应该停止与这些企业的业务往来而转向那些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与本企业进项税抵扣的企业？

10. **本企业员工处理涉税事务的能力如何？** 负责应付账款的员工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或接受相关的培训以保证按规适用发票？需要制定何种政策或工作程序来辅助正确的发票管理？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李京漠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王冬生

电话: +86 (10) 8508 7514
jesse.wang@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605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黄盈盈

电话: +86 (21) 2212 3440
yongyong.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莹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爱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